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完成收購 YOSHIMOTO MUSIC 80%註冊股本

謹提述本公司與吉本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宣佈，股份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完成。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謹提述本公司與吉本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合稱「股份協議」），內容關於收購Yoshimoto Music之80%已發行股本，而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及該通函。

董事會宣佈，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完成，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若干關連交易，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緊隨完成後，已簽立以下協議：

- 吉本與Rojam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
- 吉本與R&C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
- 吉本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簽訂之稅項契據；
- Rojam Japan與R&C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訂立之音樂製作總協議；
- 吉本與Rojam Japan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
- R&C Japan與吉本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藝人演出總協議；
- R&C Japan與Yes Visions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影帶製作總協議；
- R&C Japan與Y's Vision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影帶製作總協議；及
- Rojam Japan與Fandango, Inc.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訂立之網頁製作協議。

此外，董事會宣佈，根據股份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本公司之代表小室哲哉先生、森哲夫先生及山田有人先生已獲委任為Yoshimoto Japan及R&C之董事，而吉本之代表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則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清水幸次先生現為吉本之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掌管吉本東京辦事處之行政，彼曾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三和銀行（現稱UFJ Holdings, Inc.），並於一九九三年加盟吉本財務部。

大崎洋先生為吉本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吉本東京辦事處之媒體及娛樂製作與銷售。彼於一九七八年加盟吉本，現為吉本多家附屬公司之總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內。